

辽宁勘察设计院

二〇一六年第一期

(总第 165 期)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编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领导讲话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1

技术应用

当城市海绵体遇上实用水景观..... 4

简 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10

雨洪利用需纳入国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 11

沈阳成立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2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开始申报..... 12

警惕：这些“国字头”行业协会其实是“山寨”社团 13

行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 住建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出炉..... 15

国务院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应该注意这些方面 17

勘察设计企业如何依托“一带一路”推动转型发展 20

政策搭台 企业唱戏——装配式建筑发展恰逢其时..... 22

张锦秋：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看传统建筑的传承创新与发展 24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深度解读 25

文件选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国家 QC 小组 活动优秀企业和优秀推进者的通知.....	31
关于报送 2016 年第一季度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报的通知.....	33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开创城市 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选自“人民日报”

2016年02月23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明确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提高到2015年的56.1%，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备，城市各项功能日趋健全，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我国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制约了城市持续健康发展。比如，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破解城市发展难题，弥补城市发展短板，提高城市发展现代化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29个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重点突破，研究起草了《若干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讨论通过，近日《若干意见》正式印发。

《若干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若干意见》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眼于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对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了科学的顶层设计，这必将对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崭新局面发挥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有利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若干意见》描绘了未来的城市发展蓝图，这是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落实《若干意见》，推进城市科学发展，必将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三）有利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若干意见》强调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这些举措对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提高城镇化质量、释放城镇化潜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有利于建设美丽中国。《若干意见》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这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由之路。

（五）有利于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若干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与人民切身相关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作为核心，着力破解制约城市科学发展深层次问题，推动治理“城市病”和化解社会突出矛盾，让城市更安

全、更高效、更和谐，使人民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若干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 强化城市规划工作。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严格依法执行规划，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延续历史文脉。

(三) 提升城市建筑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和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四) 推进节能城市建设。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

(五)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六) 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制定并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七)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积极转变城市管理理念，形成政府、社会、市民等多方主体参与、良

性互动的现代城市管理格局。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意见》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做好这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敢于担当，勇往直前，雷厉风行，务求实效，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意见》。

(一) 坚持党的领导。农村工作和城市工作是各级党委工作的两大阵地，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要充分认识到城市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城市党委和政府是城市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省（区、市）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制定本市现代化行动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街道、社区党组织是党在城市工作的基础，要以建设服务型党组织为抓手，带动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强化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二) 推进改革创新。实现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为城市发展创造良好制度环境、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要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完成部、省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和市、县城管领域的大部门制改革，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要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全面覆盖的建筑市场体系。

(三) 实行依法治市。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下大力气抓依法治市。科学立法方面，要加快制定、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法方面，要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文明守法方面，要推进城市管理者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城市；增强市民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 注重人才培养。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关键在人。必须加大人力资本投入，稳固城市发展的智力支撑。要培养高素质的城市干部队伍，

做到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管理城市。要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规划院、建筑师事务所，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建立培育城市设计队伍。

（五）提高市民素质。要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城市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六）加强组织协调。要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

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七）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要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城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若干意见》的出台为我们做好新时期的城市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把《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当城市海绵体遇上实用水景观

——选自“中国建设报”作者：刘宏伟

2016年03月04日

中国海绵城市建设热的“政”能量，正在持续加码。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中，都明确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尽管获得了满满的“政”能量，但现阶段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少。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务与工程院院长张全对此表示，海绵城市建设还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又涉及多学科知识，要在各类规划环节中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理念，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少，“当务之急是通过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探索出一套因地制宜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各地在海绵城市建设先行先试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技能，自然备受关注。

据悉，作为全国首批16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之一的镇江市，结合当地气候、地理等方面的客观情况，发挥专业人才优势，融合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和技能，摒弃碎片化发展方式，从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全周期入手，在建设“海绵体”的基础上，打造风格独特的兼具功能和景观效果的城市“水景观”。同时，借助社会资本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施全产业链战略，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全球输出中国特色的“海绵智慧”。如此气魄，仅仅是停留在理论层面的构想，还是已经开启“梦想照进现实”的大门？日前，本报记者前往镇江进行了实地探访。

●清华大学张晓健：通过建设长江进水涵闸、双向泵房（通过调整阀门实现双向出水）等项目，构成一个有机循环的原水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可以实现原水水质可预警和可控制。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市给排水管理处处长胡坚：立足以人为本，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统一认识，避免大

拆大建。采取着重结合旧城改造开展并兼顾新城开发的融合路径。

发展理念：因地制宜，以人为本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用在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方面，恰如其分。因为镇江市能成为全国最早引入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国内统称“海绵城市”）概念的城市，离不开两大“痛点”：金山湖的雨水面源污染和征润洲水源地污染事件。而这两件事情，都跟老百姓的美好生活休戚相关。

“以前一到下雨天，只要有市民路过金山湖，我们就难免挨骂。都认为金山湖的污染是主管部门对企业借雨天偷排违法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造成的。我们经过调查发现，金山湖的污染最主要的原因是雨水导致的面源污染。但老百姓不管这些，毕竟湖水被污染是事实，作为主管部门，我们有责任和义务治理好”，虽然时隔多年，且金山湖的面源污染已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提及此事，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市给排水管理处处长胡坚依然显得有些有苦难言。但执政为民，老百姓关心的事情，就是天大的事，必须“锲而不舍向前走”。

虽然找到了湖水被污染的“病根”，但遍寻国内各大城市，却始终没有找到行之有效的治理雨水面源污染的“药方”。于是，镇江市将求助的目光投向国际，发现美国的低影响开发(LID)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进行渗透、过滤、蓄存和滞留，防治内涝灾害，以分散式小规模措施对雨水径流进行源头控制，通过合理的场地开发方式，模拟自然水文条件并通过综合性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开发导致的水文条件的显著变化和雨水径流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比较适合镇江市当时的客观情况。于是，从2007年开始，镇江市借助国际力量

开始围绕 LID 着手开展降雨量、径流量控制等相关研究工作，并从 2010 年起，开展了一系列课题研究。

经过数年因地制宜的探索，分层有序展开试点，通过修建征润洲污水处理厂西线污水收集系统、结合道路建设和老城区改造进行合流制系统改造等控源截污、进行岸坡管护和水面保洁等环境整治、湖岸生态化改造和实施蓝藻抑制、除藻工程等生态修复措施，使得金山湖的雨水面源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月的镇江，虽然寒意袭人，但当记者来到征润洲水源地宽阔的草场时，除了局部属于海绵城市建设二期工程尚未完工的工地外，四周早已是一派“草复大堤春试马”的景象。望着眼前这湾清凌凌的江水，同行的镇江市给排水管理处副处长赵宝康的眼神有些复杂，“这里有一个深刻的教训，那便是饮用水的安全问题”，也是促发镇江采用 LID 理念的第二个痛点。

2012 年 2 月 3 日，镇江市区发生的自来水异味事件，后经专家组调查，认为水源水苯酚污染是造成饮用水异味事件的主要原因，确认是一起偶发水源污染事件，但对胡坚而言，这次偶发事件却是“触及灵魂”的一场彻底反思，“连老百姓的饮用水都缺乏安全保障，还谈何执政为民？这是我们的失职”。痛定思痛，镇江市决定修建征润洲水源地原水水质安全保障工程。但怎么修，当时并无现成的经验可借鉴。于是，他们向国际国内的知名专家多方请教，希望能找到一条适合在长江流域保护原水水质的可行之道。

经过数轮考察论证，后由清华大学张晓健教授提出了一套比较可行的做法，那便是通过建设长江进水涵闸、双向泵房（通过调整阀门实现双向出水）、原水前置调蓄池、配套原水检测系统、应急处置系统和导试水厂等项目，构成一个有机循环的原水水质安全保障体系。工程总投资 8234 万元，设计规模为每日 60 万立方米。

具体运行原理方面，双向泵站保证原水前置调蓄池恒水位运行和应急备用水源启用后原水前置调蓄池污染水的排空。在原水前置调蓄池内设置曝气吹脱设施，同步配套粉末活性炭及氧化剂应急投加设施。将原水在线监测站前移，建设能力为每小时 3 立方米的导试水厂，通过模拟水厂处理工艺，提前预知处理后水质，优化水厂运行工艺参数。长

江原水经双向泵站进入原水前置调蓄池，停留时间超过 12 小时，同时原水监测站对长江原水进行检测、导试水厂同步运行模拟生产，应急状态下还可以联合调用金山湖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出厂水合格达标。

“若原水发生轻微污染，针对不同性质污染物，在导试水厂指导下采取曝气吹脱、吸附、氧化、化学沉淀等预处理手段进行处理，确保原水水质达标。若原水发生较严重污染，可立即启用金山湖应急备用水源，同时开启双向泵站将原水前置调蓄池内受污染水体排至长江。通过设置原水前置调蓄池，大幅度延长了长江原水在水源地的停留时间，保证原水检测、应急处置时间充裕，实现了原水水质可预警和可控制，为市民的饮用水加了一道‘安全栓’”，从赵宝康的介绍中不难发现，他对该系统的运行原理甚为熟悉。去年 4 月 12 日，新建工程实现了自流引水。

尽管这些年镇江在 LID 探索方面进展顺利，在去年初就已经建成了以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数学模型等为基础的智慧供排水系统平台，并利用模型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评估、城市面源污染评估和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然而，无论是金山湖的雨水面源污染治理，还是征润洲水源地原水水质安全保障工程，都只是 LID 在点上的应用，对于镇江城区整体排水防涝能力的提高和面源污染控制的情况并没有太大的改变。

当镇江人开始琢磨如何从全面系统的角度彻底改善城市水环境之际，国家开始大力推广基于 LID 原理的海绵城市建设，而且迅速展开了全国试点工作。素来勤奋的镇江人，自然不会放过这一大好机会。尽管最初有不少人对于一个地级市去争取名额十分有限的国家级试点心存怀疑，但他们从获知消息的那一刻开始，就开始了积极准备。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基于镇江市在 LID 方面早期实践探索，通过严格的竞争性评审打分，顺利从全国 130 多个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成为全国首批 16 个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之一。有关专家表示，除了下手早，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根本归宿”的“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也是促成镇江成为试点的关键之一。胡坚认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是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生活质量。因此，必须立足以人为本，以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统一认识，同时避免大拆大建。为此，镇江采取了着重结合旧城改造开展并兼顾新城开发的融合路径，采用低影响开发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全面保护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

● 镇江坚持用“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规划理念统筹推进，从制度层面预防“跑偏”。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中心副主任邢海峰：借助海绵城市系统性的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实现功能和景观的融合发展，做好了，确实是一件相得益彰的事情，但大前提是因地制宜保障“海绵体”的实用功能，切忌本末倒置、主次颠倒，片面追求景观效果。

● 胡坚：借助在试点过程中获得的可复制推广的技术和经验，打造覆盖海绵城市建设全产业链的企业集团，沿“一带一路”输出中国的“海绵智慧”。

战略目标：全产业链试水“水景观”

成为试点不易，更难的是尽快体现出试点的价值，通过先行先试探索出一套可供复制推广的成功技术和经验，而量化考核的标准，便是真正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虽然镇江市在LID方面探索较早，也在点上展开了尝试，但尚未获得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和技​​术。从何处下手，无疑是首要挑战。尤其是镇江全市河流多达60余条，总长近300公里，可谓河流成网，而由金山湖和古运河、运粮河、虹桥港等9条河流构成的“一湖揽三山，九水绕江城”主城区水系，情况更为复杂。不过，这对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科班出身的胡坚而言，显然并没有造成多大困惑：“海绵城市是一个统合体系，要达到正本清源的效果，需要从源头系统性地解决问题。我们在这些年的探索中，发现海绵城市建设方向很重要，目标偏了，再多努力也是白费，而且还会造成新问题。因此，必须‘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

要实现规划引领，自然离不开科学的顶层设计。为此，镇江市坚持用“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规划理念统筹推进，从制度层面预防“跑偏”，制订了一系列规划方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镇江

市城市排水规划》、《镇江市城市面源污染治理规划》及《镇江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已经纳入海绵城市相关内容，试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初稿，近期将报批实施。

《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正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镇江市城市防洪规划》等其他相关专业规划也在组织开展修编。截至目前，镇江的海绵城市建设已经充分体现出规划统领的特点，在城市总体规划、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后续的建设程序中，将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内容，统筹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系统，体现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根据规划，至2017年底，镇江市试点区全面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至2025年底，建成区将全面建成海绵城市，将城市建设成“水清岸绿、鱼虾洄游、环境优美”的生态文明城市。然而，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共396项，总投资80亿元，划定试点区域为22平方公里。如此庞杂的系统建设，如果没有具体的目标和量化指标，再科学的规划，也难以实现。为此，镇江市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作为导向，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专业规划要求推进实施。在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验收标准的基础上，创新提出了镇江海绵城市建设的“3+2”目标，即以有效应对30年一遇降雨、面源污染削减6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为三大主要目标，同时兼顾雨水利用、提升海绵景观功能的辅助目标。

毫无疑问，镇江的“3+2”目标远高于“国家标准”。在旁观者眼里，这样的做法多少带点儿“自己为难自己”的意味。胡坚对此表示，镇江之所以制订了如此高的“地方标准”，原因在于落实新的城市发展理念，将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以此实现城市的转型升级，“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十八届五中全会上，‘美丽中国’又被纳入‘十三五’规划。因此，镇江不仅要打造能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海绵体’，‘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更要将自然生态功能融入到景观中，让这个‘海绵体’成为兼具功能和景观效果的实用‘水景观’，取得‘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的成效。不仅实用，而且好看，这就是镇江海绵城市建设中短期

的战略目标”。胡坚的“水景观”理念一旦实现，无需跋山涉水，只需推窗开门，便可享受到宋时沈括“楼台两岸水相连，江北江南镜里天”的山水风光。唯如此，才算是彻底实现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城市建设要以自然为美，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的指示精神。

当记者问及镇江海绵城市建设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时，胡坚的语调拔高了不少，“以PPP合作为纽带，与业内顶级的战略合作伙伴在科技、市场、资本、管理等诸多领域优势互补，借助在试点过程中获得的可复制推广的技术和经验，打造覆盖海绵城市建设全产业链的企业集团，全面助力我国海绵城市建设之余，沿‘一带一路’输出中国的‘海绵智慧’”。

对于镇江借助海绵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水景观”的思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中心副主任邢海峰表示，借助海绵城市系统性的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实现功能和景观的融合发展，做好了，确实是一件相得益彰的事情，也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理念的具体实践，但大前提是因地制宜保障“海绵体”的实用功能，切忌本末倒置、主次颠倒，片面追求景观效果。

为防止在打造城市“水景观”的过程中对功能的忽略，镇江市不仅在理念上取得统一认识，还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监管措施。

在系统建设方面，统筹制订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包括城市水系）等三大系统，将试点区域划分为17个汇水分区，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设计团队分别制订源头LID控制、易涝积水区专项达标建设、试点区海绵综合达标建设三大系统技术方案，以此实现系统对接、科学统筹。

在督察考核方面，出台了《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督察考核办法》。由该海绵办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责任主体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跟踪督察，督察情况及时反馈各责任主体，并上报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困难、矛盾，有效推进。

与此同时，全面实行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制度。根据《关于调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各主体承担建设任务，列入政府年度考核，

结合《镇江市排水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和工程验收规定》，统一考核验收，不合格项目视同未完成任务。张全表示，“这一措施对强化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功能性至关重要，同时也是转变政府职能的体现，由过去的既是‘球员’又是‘裁判员’变成了一心一意当好‘裁判员’，注重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

●镇江因地制宜，创新采用“海绵+”方式，有效解决了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这一难题。

●胡坚：我们不单要通过国家三部委的验收，还要通过当地老百姓的验收，更要经得起时间的验收。至少，当多年后回首中国海绵城市建设进程时，能在历史的大幕上看见我们这一代人为实践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努力的印迹。

实现路径：创新采用“海绵+”

要通过实施全产业链战略打造兼具功能和景观的实用“水景观”，仅有科学的理念和远大的战略目标，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切实可行的实现路径。尤其是镇江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大部分都在旧城区，难度可想而知。

创新中国，高难度往往也是创新的最佳机遇。在国务院《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原则引领下，镇江市结合本地老城区的客观情况，因地制宜，创新采用“海绵+”方式，有效解决了这一难题。

据胡坚介绍，镇江在对老小区改造初期提出的要求是将破坏的道路原样恢复，但在实际改造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道路因使用年限较长，如果按照原样恢复，功能性会受到较大影响，局部恢复也影响整体美观。于是，他们重新调整思路，提出了“海绵+配套”的海绵带工程思路，即在对老小区进行海绵城市项目改造时，将所有配套设施一并改造，比如供电设施下地等，道路一律重新铺设。如此一来，就彻底实现了功能和景观的融合。

在松盛花苑、朝阳小区的海绵城市建设改造中，运用的则是“海绵+城建”模式。由于这两个小区先前被列入市区建筑节能和物业提升改造的名单，

这次便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为主导，三管齐下，所有配套设施一并改造。而解放路南段拓宽改造、花山湾五区老小区改造，运用的则是“城建+海绵”模式。在管线下地、屋顶平改坡、雨落水管改造、楼道公共照明的改造过程中，融入海绵城市建设元素。

记者在改造完毕的花山湾五区看见，居民楼前的小广场进行了透水铺装，大楼两侧兴建了雨水花园，设置了标准的溢流井，道路一侧安装了开口式路牙，绿化带的土层铺设了鹅卵石和砂石增加透水性，楼宇间安放了雨水罐。同行的赵宝康告诉记者：“针对小区甚至每栋楼的不同情况，规划图纸都是边做边改。比如雨水花园，大部分是将此前零散杂乱的绿化整合到一起的。以前私家车因没有停车位而乱停乱放，借这次改造之机，我们集中在楼间距较大的地方设置了停车位。经过这样的综合改造，不仅提升了小区的居住品质，而且在不扩大下水管道管径的情况下，就能让这个老小区足以应对30年一遇的暴雨，而且赢得了居民的欢迎”。采访期间，楼下有居民主动向记者解释雨水花园、透水铺装下面的“门道”，证明胡坚所言不假。

然而，镇江市的老小区改造也并非一帆风顺，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具体问题。他们在解决这些具体问题复杂的问题过程中，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首先通过宣传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街道的配合，其次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的管理尽量减少扰民，再其次是采取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动的方式，对不符合或未达标的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验收等要予以纠正和整改。胡坚表示，统筹协调、示范先行，是保障老小区海绵城市建设改造的关键，“市民看了几个已经改造好的项目后，现在都有人主动联系我们，希望早点儿对其居住的老小区进行改造”。张全对此表示，“镇江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因地制宜’的首要原则，唯如此，才有真正恢复城市‘海绵体’自然功能的可能，而且获得了市民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这一点至关重要”。

为保障“海绵+”思路在示范区全面推行的执行效果，镇江在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管控措施。规划管控方面，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实际需要，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在土地出让时，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明确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规划总平面图审批、“一书两证”

等环节加强管控。建设管控方面，对于新、改、扩建和在建设项目，一律要求以海绵方案设计统筹排水、景观、道路、建筑等专业设计，由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海绵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之一，而海绵设施的施工图审查则由施工图审查部门与各专项施工图同时审查。管理效率方面，成立了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同时成立了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明确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规划处、工程处、财务处、督查处。成员由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水利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有了点上的成功经验和严格的管控措施，但海绵城市建设是一个综合体系，还需经得起面上的考验，尤其是如何避免碎片化建设方式对城市“海绵体”造成“二次伤害”。为此，镇江采取了全面、整体、系统推进的一体化方式。

首先是责任覆盖全部主体。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由PPP公司投资主体、城建投资主体和社会主体共同实施。其中PPP主体由政府主导，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织实施，采用国有资本30%、社会资本投资70%的模式，全面投入到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城建主体包括市、区两级政府具有投融资职能的13家单位；社会主体包括所有公有和非公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等。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水利及相关部门负责监管、指导工作。

其次是优化运作模式。根据既定目标，引进国外高水平技术团队，制订源头LID控制、易涝积水区专项达标建设、多目标统一的试点区综合达标建设三大系统技术方案。明确了“易涝积水区专项达标建设”、“试点区海绵综合达标建设”两大项目整体打包由PPP公司统一建设运营，“源头LID控制”项目由PPP公司和相关社会主体共同建设的运作模式。

再其次是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加强制度、标准建设，开展相关技术研究，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人才、技术支撑，提供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保障，实现海绵城市目标。

最后，为扩大示范效应，镇江市还采取了试点区外建成项目与试点区内项目同步推进的方式，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一律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对已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项目，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道路建设、老小区改造等工程进行推荐性、选择性改造。

对人生而言，往往是过程比结果精彩，但对海绵城市建设而言，结果才是最终的落点，镇江市在海绵城市建设采取的一系列创新举措，成效到底如何？据镇江市给排水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孟宪威介绍，截至目前，镇江市去年已开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39 个，其中已完工 20 个；已进行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15 个（其中包括今年和明年拟完成项目 11 个），已完成的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3.9 平方公里，完成投资 5.48 亿元。已建成的金山湖路、周湾路、观塘路、江滨新村二区、花山湾五区及虹桥港水生态修复等项目，“海绵体”的修复效果已经初步显现。胡坚表示，去年雨季多场强降雨实地监测数据显示，在遇到降雨量小于 25.5 毫米/日（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的降雨时，试点项目区域能够实现雨水不外排，无积水。已建

成项目无积水内涝，能有效控制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和径流污染。

尽管镇江市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方面进展顺利，且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产业链战略也已全面展开，但他们却没有丝毫懈怠的迹象。记者采访期间，正逢周六，而整个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依然一片忙碌，连对胡坚的采访，也是在招投标磋商会议间隙。他们废寝忘食的动力来自何处？或许，胡坚在采访结束时说的那句，是对那一片在周末忙碌的身影最好的诠释：“我们不单要通过国家三部委的验收，还要通过当地老百姓的验收，更要经得起时间的验收。至少，当多年后回首中国海绵城市建设进程时，能在历史的大幕上看见我们这一代人为实践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努力的印迹”。

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愿景能否如愿，还需拭目以待。不过，我们有理由坚信：功崇惟志，业广惟勤。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选自“人民网”作者：左娅

2016年02月21日

人民网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左娅）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并从七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意见》明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意见》提出，强化城市规划工作。依法制定城市规划，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严格依法执行规划，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加强建筑设计管理，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提升城市建筑水平。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推进节能城市建设。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棚改安居。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

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推进污水大气治理，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加强垃圾综合治理，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推进依法治理城市，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雨洪利用需纳入国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

——选自“中国建设报”作者：尹卫国

2016年03月04日

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印发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重点强调城市要因因地制宜地建设雨水箱、储水罐等雨水收集设施，实现雨水就地就近收集利用，加大对雨洪资源的利用效率。

雨水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贵财富，在地球淡水资源供给越来越紧缺、水污染加重的现实语境下，无价的雨水更显得十分珍贵，充分利用好雨洪资源，对缓解城市淡水资源的不足，降低城市内涝，意义及价值都十分重大。

据悉，许多国家非常重视雨水回收利用，立法规定城市必须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如以色列禁止用自来水冲洗马路、浇绿地等，取而代之的是雨水或经过处理的再生水。如德国修建大量的雨水池用于截流、处理及利用雨水，削减雨水的地面径流，降低城市洪涝危险。相比较，目前中国城市对雨水的收集和利用率普遍很低，许多城市仍在用自来水浇树浇花浇绿地、冲洗马路等，耗水十分惊人，浪费大量资金。

专家认为，如果城市普遍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既可大量节约自来水，又能减轻洪涝险情。以北京为例，如能全面建立合理的雨水利用系统，一年能收集雨水1亿立方米，相当于全市居民全年用水量的5%~8%。气象数据显示，我国南方雨水充沛，年平均降雨量约1100毫米，遗憾的是，因雨洪收集利用设施落后，绝大多数雨水都白白流失，甚至酿成洪灾。

中国是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资料显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属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可见促进雨洪利用刻不容缓，时不我待。笔者以为，需将雨洪利用纳入国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通过法制和经济手段强力推进雨水利用。

首先要立法将雨水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明确把雨水利用作为“海绵城市”的主要补给水源。这方面已有城市先行，如2012年7月1日起实施的《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南京市出台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必须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否则将予以处罚。但目前尚未形成国家层面的法规，城市雨水利用的潜力远未开发，亟待从国家层面用硬性的法规制度去推动。

其次要出台政策鼓励和奖励雨水综合利用。公共建筑雨水回收设施由财政埋单，应该不成问题，但住宅小区配套雨水回收设备需要增加资金投入，许多开发商及物业公司不愿花这个钱。何为破解之道？一方面应有硬规定，同时政府应给予小区“绿色”补贴。如北京规定，住宅区内建设贮水能力达一吨的蓄雨池，政府补贴500元，容量越大补贴越多，这有利于调动雨水利用的积极性，值得借鉴。

沈阳成立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摘自《中国建设报》作者：曹传明 王德东

2016年1月27日

本报讯 近日，沈阳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大会在沈阳建筑大学召开，来自辽宁省建筑业行业的多家单位代表、政府、高校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20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推选了沈阳建筑大学为联盟理事长单位，沈阳建筑大学 BIM 工程中心主任张德海就联盟的宗旨、发展纲要、工作任务等内容做了专题发言，其他 7 家联盟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也分别作了主题演讲。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现代建筑产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自今年起，沈阳市委市政府将大力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

产业化管理信息化工作。沈阳 BIM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成立将对沈阳市建设现代化示范城市、智慧城市和推进 BIM 技术应用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沈阳建筑大学副校长陈瑞三介绍说，沈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倡导的 BIM 联盟成立，有利于加强辽沈地区建筑行业内的联系，并且对推广 BIM 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沈阳建筑大学非常支持 BIM 工程中心参与联盟的工作，将主动履行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为沈阳市乃至辽沈地区的现代建筑产业化和建筑企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开始申报

——选自“中国建设报”作者：文吉

2016年03月04日

本报讯 科技部日前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其中包括“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该重点专项围绕“十三五”期间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领域科技需求，聚焦基础数据系统和理论方法、规划设计方法与模式、建筑节能与室内环境保障、绿色建材、绿色高性能生态结构体系、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 7 个重点方向设置了相关重点任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相关任务和《国务院关

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组织专家制定了“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列为 2016 年启动的重点专项之一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该重点专项围绕“十三五”期间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领域科技需求，聚焦基础数据系统和理论方法、规划设计方法与模式、建筑节能与室内环境保障、绿色建材、绿色高性能生态结构体系、建筑

工业化、建筑信息化 7 个重点方向设置了相关重点任务。总体目标为：瞄准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针对我国目前建筑领域全寿命过程的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的共性关键问题，以提升建筑能效、品质和建设效率，抓住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化科技带来的建筑行业新一轮技术变革机遇，通过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和产业化全链条设计，加快研发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领域的下一代核心技术和产品，使我国在建筑节能、环境品

质提升、工程建设效率和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的技术体系和产品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实现规模化、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重点任务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以项目形式落实，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原则，2016 年，本指南拟在 7 个方向部署相关项目开展研究，项目执行期为 3 年~5 年。

警惕：这些“国字头”行业协会其实是“山寨”社团

——选自“中国勘察设计”

2016 年 03 月 03 日

近日，一批未在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山寨”行业协会（学会、联合会）名单引起广泛关注。经梳理发现，其中有 42 家设计建设行业，大家要提高警惕了。以后如遇到疑似“山寨社团”，可登陆民政部网站查询，建设系统的可以到住建部官方网站首页左下角“部管社团网站”查询相关名单。

以下为未在民政部注册的建设行业“山寨”社团名单

序号	名 称	序号	名 称
1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2	中国工程监理协会
2	中国建筑业企业协会	23	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协会
3	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	24	山东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4	中国建筑业联合会	25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协会
5	中国建筑设计协会	26	国际建筑设计堪輿院

6	中国建筑教育协会	27	国际环境建筑设计科技促进会
7	中国建筑监理协会	28	中国物业协会
8	中国建筑行业联合会	29	中国物业企业协会
9	中国建筑工程监理协会	30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10	中国建设培训协会	31	中国物业管理师协会
11	中国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32	中国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12	中国建设工程监理协会	33	中国物业管理公司促进会
13	中国监理企业协会	34	中国物业服务协会
14	中国监理工程师协会	35	中国物业服务企业协会
15	中国混凝土协会	36	中国物业服务管理协会
16	中国装饰业协会	37	中国房地产文化促进会
17	中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会	38	中国房地产市场管理协会
18	中国工程施工监理协会	39	中国房地产企业协会
19	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40	中国房地产开发商协会
20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协会	41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
21	中国工程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42	中国城市建设协会

“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 住建城乡建设 领域重点出炉

——选自“中国建设报”

2016年03月18日

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发布。这份长达6.6万字、共分为20篇的《纲要》描绘了未来5年中国的发展蓝图。中国建设报特别摘取了其中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关系密切的内容,与各位读者分享。

一、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二、建设和谐宜居城市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大“城市病”防治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城市。

加快新型城市建设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

(一)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

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二) 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

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三)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改革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推进城市精细化、全周期、合作性管理。创新城市规划理念和方法,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的规划管控。全面推行城市科学设计,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倡城市修补改造。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三、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

(一) 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对无力购买住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支持其租房居住,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助。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研究完善公务人员住房政策。

(二)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促进市场供需平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在住房供求关系紧张地区适度增加用地规模。在商品房库存较大地区，稳步化解房地产库存，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扩大租赁市场房源，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等新业态。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升住宅综合品质。

（三）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提升县域经济支撑辐射能力，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拓展农村广阔发展空间，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

（一）发展特色县域经济

培育发展充满活力、特色化、专业化的县域经济，提升承接城市功能转移和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能力。依托优势资源，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服务业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农

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

（二）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规划村镇建设、农田保护、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加快农村宽带、公路、危房、饮水、照明、环卫、消防等设施改造。开展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和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社会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开展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治理，整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等突出问题。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大传统村落和民居、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力度，传承乡村文明，建设田园牧歌、秀山丽水、和谐幸福的美丽宜居乡村。

（三）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促进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生态环保设施城乡统一布局建设。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

国务院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应该注意这些方面

——转自《中国勘察设计》

2016年2月17日

内容导读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8项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完善土地利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其中，哪些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息息相关？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如何把握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机遇？一起来看看吧。

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国重点镇。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城市要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市郊铁路，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畅通进出城市通道，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

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推动新型城市建设。

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城市计划，加速光纤入户。推动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化规模化应用和工业余热供暖，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

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立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循环型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制定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间表，努力提高优良天数比例，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数。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引导工业集聚区规范发展。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健身场所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住宅、公共建筑等的适老化改造。加强城镇公用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

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

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道路交通、燃气供热、信息网络、分布式能源等市政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提高县城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重点镇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推进北方县城和重点镇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的支持力度。

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

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

赋予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

加快特色小镇发展。

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民俗文化遗产、科技教育等魅力小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

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

加快城市群建设。

编制实施一批城市群发展规划，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推动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核心城市 1 小时通勤圈，完善城市群之间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城市群内部交通网络，统筹规划建设高速联通、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统筹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和供水系统。做好城镇发展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的统筹衔接。

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新业态。

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快递网络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快递下乡”。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

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

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

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

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

创新投融资机制

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不同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允许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省级政府举债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镇化倾斜。

强化金融支持。

专项建设基金要扩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覆盖面，安排专门资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鼓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异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地方利用

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鼓励地方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支持城市政府推行基础设施和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比重。

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

调整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住房用地供应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中小城市就近购房。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深化试点内容。

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设区模式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实现重点突破。

扩大试点范围。

按照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倾斜、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倾斜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加大支持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宽松包容环境，支持试点地区发挥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各试点地区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试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等。

勘察设计企业如何依托“一带一路”推动转型发展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蒲健

——摘自《中国勘察设计》2016年第01期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一带一路”战略总体规划，发端于中国，贯通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部分区域的“一带一路”将覆盖全球63%约44亿人口、29%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基建需求庞大，开展互利合作的前景广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建设领域。“一带一路”将拉动沿线国家区域整体开发建设，也给中国阶段性、结构性供大于求的基础建设产能，包括交通、钢铁、水泥等行业提供了发展出路，必将超越中国工程公司在海外修路架桥的传统单一模式，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勘察设计企业如何依托“一带一路”推动自身转型发展呢？

培育国际市场经营能力

长期以来，中国勘察设计企业在国际业务拓展方面更多是“借船出海”为主，依靠自身实力独立承揽海外总承包业务的经验较少，尚处于摸索和积累阶段。面对“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勘察设计企业必须不断培育和提国际市场经营能力，向独立承揽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或EPC等类型项目过渡。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市场容量较大，竞争也会更加激烈，相对于国际上集设计、采购、施工于一体的大型工程公司，中国勘察设计企业在资本运作、技术能力、资源整合、项目管理、品牌等各方面都没有明显的优势，这就需要中国勘察设计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深入研究，甄选国别或区域，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信誉，“以点带面”逐步开拓。

同时，在国际市场经营中也应强化“竞争合作”的经营理念，亦即“组船出海”，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协同，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利用各自的长板，提高市场经营效率。

不断提高和加强项目投标环节履约意识

勘察设计企业处于产业链的源头，对项目的成败起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投标质量控制是否到位对后期履约起着关键作用，应该严格从源头上进行质量控制。目前，勘察设计企业的投标技术工作多为临时性派单任务，时间短、任务重，项目来源国家不同，短时间内对项目了解与认识不足，参与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做不到深入策划，加之人力资源紧张，对标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把握难免出现疏漏，而且设计院对投标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是两套人马各司其职，设计和商务人员的知识盲区对其交集地带的认识和把握容易出现漏洞。在现实中，对于交集地带主管采取“默认”处理，这显然不妥，容易在一开始便埋下隐患——这种投标方法既缺乏系统策划，又使投标风险加剧。因此，必须加强源头管理，培养技术型商务人员对投标项目进行认真评估，发挥技术优势，在经济技术合理的情况下，指导投标项目参与者制定出合理的、满足合同及现场实际的投标方案。

严控履约过程风险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部分为发展程度极低的国家，而涉及到勘察设计行业的基建项目工期一般都较长，少则十几个月，多则几年。在这样较长的一段时间里，不确定因素发生、变化的概率大大增加。比如，各种自然灾害发生的概率、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导致的原材料、劳动力和汇率变动等影响价格变动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带来的各种风险，增加企业履约障碍。勘察设计单位在“一带一路”项目的履约过程中需要做好风险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的过程，与项目执行、项目其他管理领域交互作用，并且在项目生命周期不断地重复。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已经识别的风险要有防控和应急准备机制，在坚持不冒不能承受之风险和最大期望值（最小后悔值）两条原则下，对消极风险要消除或者减轻，对于积极风险要采用良好的措施

应对。比如，要了解项目资金来源，对工程所在国的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进行风险评估，决定是否实行货币和兑换限制等，对于业主支付延迟要考虑融资计划（提前考虑融资战略合作伙伴，以防不时之需），对于因业主经济原因无法支付的，要考虑项目合同模式变更；对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汇率、供货商、分包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要紧扣合同，予以风险规避；对于工程自然条件变化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风险，要提前开展资金和工期索赔准备等等。

加强国际人才培养

勘察设计企业能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功开展国际业务的核心是团队，有团队就有业务，没有国际化团队就不会有持续的国际化业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最核心的财富就是人才，人才的培养关系到企业未来的生存与发展。而影响当前中国企业“走出去”最要紧的四个课题是跨国经营与资源整合、改进政府管束与政策支持、国际化经营与风险监控、“走出去”战略国际化人才支持，其中，国际化人才也处于核心位置。在笔者与多家“走出去”企业的高层沟通的过程中，他们普遍认为“缺乏熟悉跨国经营业务的人才”是经营的最大困难和障碍。跨国公司的实践也表明，跨国公司的成功经营，10%靠资金，30%靠技术，60%靠管理，管理的核心便是人才。因此，人才培养是勘察设计企业国

际化的核心工作，要花大力气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构建自身的国际化业务团队，给人才创造锻炼平台，加速其成长，建立“海外专家培训制度”，采取选拔锻炼的方式进行优质人才培养。

以国际型工程公司为蓝本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转型升级要注意从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的定位转变，和从设计单一核心业务向全产业链经营的模式转变。结合“一带一路”战略的特点，在国际市场定位上要以重点领域关键节点项目为抓手，优先选择符合六大国际经济走廊、六大路网建设方向，有利于促进互联互通、区域经济融合，辐射效应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基建产业链升级延伸上，要向“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建设的重点区域延伸，如“铁公机”、港航、通信和油气管道等业基建项目。借助“一带一路”战略所提供的强大项目储备和充足发展时限，以国际型工程公司为蓝本，尽早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

勘察设计企业要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去，根据转型实际或“借船出海”、或“造船出海”，但出海已经成为必然。国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已经在多次经济刺激下历经高速发展，虽仍有较大市场潜力，但市场结构已经发生了本质变化，顺应形势，将未来工作重点放到“一带一路”中已经成为勘察设计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中之重。

政策搭台 企业唱戏——装配式建筑发展恰逢其时

——选自“中国建设报”

2016年03月03日

2013年，装配式建筑热潮在全国高涨，经过短短几年的发酵，其推广已成为新常态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重要任务之一。2016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更是成为了中国城市发展“路线图”中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这足以证明，作为建筑产业化重要载体的装配式建筑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时期。

尽管装配式建筑备受政府和行业关注，并为此不断提供政策红利，但对于部分建筑业企业来说，装配式建筑却仅是一幅前景广阔的壮丽蓝图，看得见而摸不着。也就是说，当前，其推广落地“喜忧参半”，并非一帆风顺。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具备战略眼光与发展胆识的龙头企业的引领，便显得十分重要。而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显然已走在了行业前列，并为装配式建筑的推广作出了有益探索。

2007年，中南建筑便以敢为人先的胆识与超前的战略眼光，将推广装配式建筑作为公司推进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支撑，不仅从澳大利亚引进了预制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并在自身的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全预制装配技术(NPC技术)，还在海门、沈阳等多个城市打造了核心工厂以及生产基地，实现了预制构件的大批量生产，开启了全预制装配楼宇产业化新纪元。海门中南世纪城96#楼的成功封顶，标志着国内首幢百米高度全预制装配式住宅工程的建设成功。与此同时，中南建筑(沈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可装配式关键部品产业化技术与示范”生产基地称号，也确立了中南建筑在建筑产业化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理念先行。长期以来，建筑业始终离不开“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产出、低效益”的发展模式，经营方式落后，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污染，也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的发展活力。为此，

中南建筑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理念的指引下，结合行业趋势与政策发展需要，前瞻性地提出创新解决方案，研发能将成本降至最低的环保新技术与新工艺，提升企业的“绿色”竞争力。

技术主导。在中南建筑看来，目前国内众多建筑企业处于同一层次、同一平台上竞争，企业技术水平无差距、技术特点不明显，以至于出现了严重的恶性竞争。为此，中南建筑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建立自主研发团队，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兼容并蓄地吸收外部一切可利用的研发资源。让中南人引以为傲的NPC技术，便是在引进国外先进PC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标准，和国内相关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成功的新型混凝土预制装配技术。与此同时，中南建筑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工程系院士及其团队成立了江苏省首家建筑企业院士工作站，在土木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及其关键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切实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除了注重技术研发，中南建筑也十分重视技术的应用与转化。中南人认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与应用在国内是不断探索与实践的过程，因此中南建筑新技术的需求与应用也必须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策略。例如，中南建筑与法国合作引进的新型大模技术、在超高层项目中推行的爬模技术和内爬式塔吊等，在实践中也得到了有效的应用和推广。总的来说，这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与创新，不仅能够推进节能环保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住宅的质量与品质，而且能够降低成本、实现住宅的可持续发展，是未来机械化程度不高和粗放式建筑生产方式升级换代的必然选择。

资源整合。装配式建筑的推广是中南建筑转型升级战略的重点，其发展必须充分结合已有的资源，通过对资源的组织和协调，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获

得整体的最优。锻造优秀人才是前提。对于中南建筑来说,对人才的渴求和重视已成为提升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手段。为此,中南建筑一直坚持不懈地打造4支队伍:积极打造企业领航带队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敏于创新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善于运用现代经营管理手段的管理人员队伍和忠诚爱岗的员工队伍,并在“人才强企”的战略目标下,建立培养人才、吸引人才、聚集人才的机制,为不断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力提供必要的保障。强化资金扶持是保障。中南建筑要求各产业集团建立与住宅产业化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专项产业化推进基金,并把产业化推进所需的资金列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资金保障、NPC各专业研发机构(满足研发、实验、检测等功能)组建的相关资金保障、国内外住宅产业化技术交流的资金保障、加工基地厂房扩建与设备引进的资金保障、新型建材、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资金保障和住宅产业化市场推广的资金保障等。打造核心团队是关键。在解决产业化运作管理人才、研发人才、设计人才、技术管理人才和装配化施工技术工人等急需的人才资源的基础之上,中南建筑逐步形成了成熟的产业化运作团队。其中,不仅培育了自主研发团队,同时还广泛地利用国内外领先的技术研发资源,以设计院、装饰公司产业化设计专业小组为核心,培育自有PC建筑设计研发团队。

战略共赢。推广装配式建筑仅是中南建筑建筑产业化发展战略中的一环。在其产业化发展的整体战略中,中南建筑采取了“三步走”战略,即“探索推进-实践成熟-品牌建立”。经过前两个阶段的过渡,目前,中南建筑工业化技术、管理标准体系已得到全面升级,部分标准与操作规范成为了行业的通行准则,工厂化生产与装配化施工的各项技术基本成熟,从资金、人事、研发、设计、生产和施工到政府关系立体化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有效支撑了中南建筑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从2016年开始到2019年,中南建筑将全面开启品牌战略,通过品牌体系的建立,全面接轨国际一流水平,成为国内建筑工业化的旗帜性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新方向。

当前,工业化生产方式的重要性愈加明晰,得到了业内企业的广泛认同,并开始着手发展。但不可忽视的是,相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而以中南建筑为代表的龙头企业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装配式建筑广泛推广的瓶颈仍然存在,需要更多有实力、有想法、有干劲的建筑业企业为此不断探索、积极创新。

□本报记者 黄梅 通讯员 王伦成

张锦秋：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看传统建筑的 传承创新与发展

——摘自《中国勘察设计》

2016年02期

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看传统建筑的传承创新与发展

中设协传统建筑分会名誉会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建西北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
张锦秋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会上，习近平主席作重要讲话，分析了城市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论述了当前城市工作的重点，对做好城市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并作了总结。这次会议提出了我国城市工作的总纲领。我认为，行业同仁需要领会贯彻并思考以下几点：

第一，会议提出，“我国城镇化必须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城市工作必须同‘三农’工作一起推动，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我们传统建筑分会的许多成员都参与了村、镇规划和保护、建设。我们如何用开创性的工作去创造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

第二，会议提出，“要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来制定规划”；“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

色、建筑风格等基因”；“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要结合自己的历史传承、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打造自己的城市精神，对外树立形象，对内凝聚人心”。我们能否把传统建筑形式风格的探讨提高到城市文化和地域文化的层次？

第三，会议提出，“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最终我们怎么能把所作的每个规划、设计项目提升到人居环境、和谐美丽家园的范畴？

以上是我最近学习思考的一些问题，相信在深入探讨上述三个问题后，我们传统建筑设计、营建的优秀成果会更多，在继承发扬、推动创新上会作出更新更大的贡献。（本文摘编自张锦秋院士在2015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年会暨中华建筑文化发展创新与新型城镇化学术交流会上 的致辞，标题为《中国勘察设计》所加）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深度解读

——摘自《中国建设报》2016年1月21日

作者：叶明（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

促进中心副总工程师）

编者按

在去年年底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提出：2016年，要推动装配式建筑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行动计划，在全国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什么叫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为什么是工业化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化建筑又是怎样通过一整套科学、规范的标准进行评价的？《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出台的意义何在？本报专门约请了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副总工程师叶明结合1月1日实施的《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对此进行了深度解读。

一、什么是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用工厂生产的预制构件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从结构形式来说，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都可以称为装配式建筑，是工业化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建筑的优点是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既可节约劳动力又可提高建筑质量，用通俗的话形容，就是像造汽车那样造房子。目前，我国装配式建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全国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有利于住宅建造早日达到工业化的标准、工业化的精度、工业化的效率、工业化的质量，同时装配式建筑也是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最佳实现途径和手段，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省时间、节省投资和保护环境，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二、为什么要编制这个标准

近年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市纷纷出台了指导意见和鼓励措施，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提高了各方参与的积极性，特别是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装备制造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响应，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建设了一大批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初步形成了“政府推动、企业参与、产业化蓬勃发展”的

良好态势。基于当前我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工业化建筑评价体系，制订并实施统一、规范的评价标准，为此，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号）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编制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该标准编制工作历时两年多，已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三、标准的出台有哪些意义

该标准是总结建筑产业现代化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的我国第一部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也是针对我国民用建筑工业化程度、工业化水平的评价标准，对规范我国工业化建筑评价，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促进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工业化建造方式转变，具有重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也是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四、标准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标准由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阶段评价、建造过程评价、管理与效益评价六章组成，包含条文及条文说明。第1章是总则部分。包括《标准》的编制目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等，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民用建筑的工业化程度评价。第2章是术语部分。对“工业化建筑”、“预制率”、“装配率”及“预制构件”等9个专业名词规定了明确定义。第3章是基本规定部分。规定了该标准设计和工程项目两阶段评价方法；规定了设计阶段、建造过程、管理与效益三部分权重及总分计算方法；规定了基础项和评分项的关系和基本要求。第4章是设计阶段评价部分。包括基础项和评分项的详细规定，评分项目包括标准化设计评价、主体结构预制率评价、构件及部品装配率评价、建筑集成技术评价、设计深度评价、一体化装修评价及信息化技术应用评价等，规定了各个子项具体内容和分值。第5章是建造过程评价部分。包括基础项和评分项，评分项目包括工厂化制作评价、装配化施工评价、

装修工程评价等具体内容和分值规定。第6章是管理与效益评价部分。包括基础项以及信息化管理评分项、综合效益评分项的具体内容规定。

五、标准的主要看点

一是明确了标准适用于民用建筑的工业化程度评价。主要基于我国工业类建筑的工业化程度较高、类型较多、要求复杂，同时现阶段民用建筑的工业化程度和发展水平较低，需要重点引导。因此，标准从现实角度出发，针对新建的民用建筑的评价，未包含工业建筑。二是首次明确了“预制率”和“装配率”的定义。其中预制率是指：工业化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 and 围护结构中，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对应构件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装配率是指：工业化建筑中预制构件、建筑部品的数量（或面积）占同类构件或部品总数量（或面积）的比率。三是明确了相关规定，即：申请评价的工程项目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工业化建筑基本特征。这条规定是初步判断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申请评价要求的基本条件，体现了工业化建筑在生产方式上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正确把握这些基本特征可避免申请评价项目的不确定性和盲目性。四是明确了参评项目的预制率不应低于20%、装配率不应低于50%的基本要求。

六、标准对预制率、装配率要求和界定

预制率是衡量主体结构和外围护结构采用预制构件的比率，只有最大限度地采用预制构件才能充分体现工业化建筑的特点和优势，而过低的预制率则难以体现，经测算，如果低于20%的预制率，基本上与传统现浇结构的生产方式没有区别，因此，也不可能成为工业化建筑。预制构件类型包括：预制外承重墙、内承重墙、柱、梁、楼板、外挂墙板、楼梯、空调板、阳台、女儿墙等结构构件。

装配率是衡量工业化建筑所采用工厂生产的建筑部品的装配化程度，最大限度地采用工厂生产的建筑部品进行装配施工，能够充分体现工业化建筑的特点和优势，而过低的装配率则难以体现。基于当前我国各类建筑部品的发展相对比较成熟，工业化建筑采用的各类建筑部品的装配率不应低于50%。建筑部品类型包括：非承重内隔墙、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预制管道井、预制排烟道、护栏等。

七、标准化设计的主要评价指标

鉴于参评项目的标准化设计是工业化建筑的重要特征，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和类型少多组合的建筑单元是决定项目标准化程度的基础，也决定了项目采用的各种构件、部品的规格类型的数量，因此，标准对建筑基本单元、各种构件、部品的规格类型的重复使用率做出了如下规定：

——建筑单元评价。标准规定单栋居住建筑 ≤ 3 个基本户型即为满足要求得分， > 3 个基本户型按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户型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0%确定得分。标准规定单栋公共建筑 ≤ 3 个基本单元即为满足要求得分， > 3 个基本单元按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定得分。

——预制构件评价。标准规定各种类型的预制构件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一个或三个规格构件的总个数占同类构件总个数（不包含现浇构件）的比例应符合表4.2.1的规定。

——建筑部品评价。标准规定外窗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的总个数占外窗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60%；集成式卫生间、整体橱柜、储物间等室内建筑部品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的总个数占同类部品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70%。

标准还明确了以下三点：

一是参评项目的设计深度评价。设计深度主要指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的要求，区别于传统设计深度要求。体现在：构件深化图设计水平和完整性、构件设计与制作工艺结合程度、构件设计与运输和吊装以及施工装配结合程度、是否考虑施工外架条件的影响以及模板和支撑系统等因素。

二是参评项目应按工业化建造方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满足建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协调配合与组织管理要求。工业化建造方式主要指建筑设计、构件制作、施工装配、室内装修等主要环节采用一体化的施工技术与组织管理，充分体现设计、生产、运输、吊装、施工、装修等主要环节的协同配合。工程计划、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材料供应、岗位责任等清晰、明确；构件运输、堆放、吊装等现场规划有序；构件安装前对预留预埋、临时支撑、接合面清理、安装顺序、构件连接等有必要的组织措施。

三是参评项目设计、建造全过程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并应实现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监理、运营等环节的协同工作。参评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是工业化建筑的主要特征，基于目前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和发展实际，项目还难以建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系统将设计、生产、施工、物流和运营管理等各环节连接为一体化管理。

八、标准的几点解释

由于我国工业化建筑在国内尚处于初级阶段，开展工程实践的企业以及建成的符合评价条件的工程项目还非常有限，国外也没有更多经验可供借鉴，参照系和经验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标准的编制具有较大的难度和较强的前瞻性、创新性。编

制组结合当前建筑工业化发展实际，根据目前掌握的基本情况和对建筑工业化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从引导、鼓励的角度出发，编制了该标准。九、标准实施的后续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工业化建筑评价，编制组将进一步组织编制标准的配套使用细则，用于指导我国工业化建筑评价工作；今后要及时总结标准的使用情况和评价工作经验，适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适当扩充标准的适用范围，涵盖更多的建筑及结构类型，更加全面地界定工业化建筑的评价参数体系和分值，使评价内容更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产业 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5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代建筑产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是转方式、调结构，助推沈阳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大力发展现代建筑产业，加快推进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发展现代建筑产业与转方式调结构相结合。既要做大做强现代建筑产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又要将其作为一项战略任务，为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打开突破口。

(二)坚持顶层设计与区域创新发展相结合。既要加强全市统一谋划和部署，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指导监管作用，又要以区域为主体，支持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落实相关指标和任务，形成条块结合、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又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扩大应用领域和范围，加强企业主体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市场化水平。

(四)坚持外引和内育相结合。既要大力引进国内外现代建筑优势企业、技术和产品，又要推动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存量优、增量强、总量大的产业发展态势。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沈阳市成为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做大做强、做专做精现代建筑产业，不断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扩大市场规模和应用领域，建立适应市场化发展的现代建筑产业工程建设模式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快以铁西现代建筑产业园、浑南现代建筑产业园等为代表的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从装备制造到建筑生产、再到家居装修的全产业链条，全面推动建筑业向现代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和带动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二)阶段目标。

——2017年，产业化工程(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工程)占建筑开工总量的30%，预制装配化率达到30%以上，产业化建设成为建筑企业建设的重要方式，形成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现代建筑产业增速明显加快。

——2020年，装配式建筑和商品住宅全装修成为主要建筑方式，符合我市发展特点、较为完善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标准体系、科技支撑体系、产业配套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培训推广体系基本形成，现代建筑产业在全市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产业化应用范围。

1.在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全面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并在项目方案论证、项目计划安排、立项、土地划拨、环境评估、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环节中强化监督落实。

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产业化方式建设，由三环范围内逐步扩大到除新民市、辽中县、康平县、法库县以外的全域，预制装配化率按计划达到30%以上，商品住宅推行全装修，土地出让、建设审批环节明确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3.将产业化发展与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在新城新市镇开发建设中，大力推广产业化技术；同时，加强沈阳经济区城市间的沟通合作，支持我市企业在经济区范围内承揽工程、销售产品、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不断扩大产业化工程建设的应用范围。

(二)推动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4.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坚持核心园区与特色园区错位发展相结合，形成以铁西现代建筑产业园为综合性核心园区，以法库陶瓷产业园、浑南现代建

筑产业园和沈北亚泰现代建筑产业基地等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协调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

5. 扶持重点产业建设,以建筑装备制造和新型建筑材料为主体,重点发展建筑结构部品、建筑建材装备制造、建筑机电产品、建筑金属部品、建筑陶瓷和建筑木制品六大产业。

6. 大力推进科技、商贸、总部经济和公共服务四大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以制造业为主体、制造业与服务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

7. 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和高端产品,鼓励本地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资源整合、做大做强,推动我市开发、建设、设计、施工、生产、监理企业向现代建筑产业化方向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一体化总承包能力的企业集团或联盟。

(三)推广住宅全装修,带动现代家居产业发展。

8. 着力打造以家具、家装、家电为重点的家居产业,与现代建筑产业形成系统体系。优化家居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家居产业集群,推动法库陶瓷产业园区、于洪家具产业集群等我市现有产业集群适应现代家居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协调配套发展。

9. 引导我市家居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支持我市优势家居建材企业技术产品在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努力培育我市家居优势企业和特色企业。

10. 加强全装修住宅在家居产业中的引导作用,在全市推行商品住宅全装修,开展全装修部品的标准化、模数化研究,推进整体厨卫在商品住宅中的规模化应用,倡导装配式装修模式,逐步提高装修装配化水平,推动传统住宅向整体定制、绿色智能方向发展。

(四)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为市场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11. 完善设计、生产、施工、管理、验收、运营等环节体系标准,升级现有产业化技术标准,编制符合沈阳地区特点的钢结构、木结构等产业化结构技术体系、施工和验收规范,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12. 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导则,开展预制阳台、外墙等构件标准化图集和施工临时用房、围墙、公厕等一系列标准化设计图集的研究编制工作。

13. 加大钢结构建筑技术体系推广应用力度,通过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工程建设,编制完善符合

我市特点的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标准,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新型配套产品,提高钢结构配套产品的标准化、装配化程度。

14. 探索木结构技术的应用,开展不同形式木结构在养老地产、公园配套工程、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试点应用,形成符合沈阳实际的木结构技术体系。

(五)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打造技术和人才高地。

15. 加强与国内外有关高校或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开发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快现代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加快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科技攻关,开展标准化设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计和评价体系研究等科研工作。

16. 支持建筑产业化企业及科研院所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在资金、技术、产品和人才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并借鉴优势企业的先进做法和管理经验,提升现代建筑关键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工程建设水平。

17.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在沈阳建筑大学、沈阳大学等大专院校设立建筑产业化相关专业课程,推动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完善建筑产业化人才市场服务体系,依托我市产业化咨询培训的先发优势,把我市打造成为国家级的产业化咨询服务和培训产业基地。

18. 成立沈阳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聘请国际国内建筑产业领域权威和知名的专家学者,成立专家委员会,针对我市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实际,研究、分析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为促进我市现代建筑产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六)转变工程管理模式,对产业化全过程实施监管。

19. 强化土地出让环节管理,适应新形势下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在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划拨及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环节,进一步明确产业化应用、绿色建筑等建设要求。

20. 提高质量安全、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排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参与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力度。

21. 根据现场建造到工厂制造的建设方式转变要求,探索建立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工程造价、招投标、一体化总承包、工程监管等管理模式。

(七)实施“互联网+现代建筑”战略,推动产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22. 建立基于“互联网+现代建筑”理念的市场资源配置方式和云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的开放共享优势,更好地配置市场资源,拓展我市建筑产业化应用规模和市场范围,建设集现代建筑产业网络交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投融资信息等于一体的云服务平台。

23. 以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为载体促进信息共享,推进基于BIM的智能化生产运输、虚拟建造技术、智能建筑产品集成等方面成果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并推广应用基于BIM技术的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图集、构件库和部品库支撑设计标准化。

24. 加强信息资源建设,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建立建筑产业化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厂生产、科技研发、智能应用及监管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建造和管理,通过产业链各参与方及其内部在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信息渠道,实现参与方之间的高效协同。

(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产业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5.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和指导,着力破解制约我市产业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同时,制定出台激励和扶持工程建设、产业配套、科技研发和服务平台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加快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6. 加大资金投入和财政扶持力度,设立现代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化企业技术引进和科技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工程研发中心设立和重点实验室、产业化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

27. 加大装配式工程项目扶持力度,在规划审批、工程建设、房屋销售等环节给予扶持,不断完善相关建设过程收费减免、提前预售、鼓励消费者

购买产业化商品住宅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推行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总承包模式。

28. 鼓励和扶持产业化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设立研发中心、科技公共研发检测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对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给予相关支持。

29. 完善现代建筑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公共技术研发、信息技术交流、人才流动等公共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综合服务;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本地企业承揽外市产业化工程项目,并向其提供装备、产品及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作为各自区域责任主体,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把现代建筑产业化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二)强化政策落实。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产业化政策措施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并落实实施意见,形成常态工作机制。同时,要按照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做好政策扶持、业务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三)优化发展环境。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制度建设和机制约束,促进各区、县(市)和市直相关部门互助联动、齐心协力,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细化政策措施,共同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简单易懂的科普方式,让更多的市民了解产业化项目在提升建筑品质、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优势,努力营造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做大做强现代建筑产业博览会品牌,不断放大博览会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扩大沈阳作为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的影响力和带动引领作用。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辽勘设协〔2016〕第01号

关于申报2016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 优秀QC小组、国家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和 优秀推进者的通知

各市勘察设计协会、各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申报2016年度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和优秀推进者的通知》〔中设协字〔2016〕第07号〕要求，现将我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国家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和优秀推进者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辽宁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推荐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的QC小组类型：包括攻关型、管理型、现场型、服务型和创新型课题QC小组。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这一要求，开展QC小组活动成果的申报工作。

（二）申报的QC小组选拔、推荐范围：

1、为改进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造价、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而开展的活动，并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取得了成效，其经验具有推广意义的QC小组（包括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各个方面）。

2、注重全员参与活动的全过程，总结活动的结果，并有创新。

3、以企业员工为主体的，能够体现“小、实、活、新”特点的质量管理小组。

过去已经申报过而未被评选上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材料规定如下：

1、2016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申报表两份（格式见附件1）；

2、QC小组简况表（格式见附件2）；

3、成果效益证明及小组活动原始记录复印件各两份，并分册简单装订。

4、每个QC小组的电子版成果报告一份（word格式）；

注：以上材料，成果报告一式六份，其余材料一式二份。

二、2016年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活动优秀企业推荐条件及要求：

1、企业领导质量意识强，长期支持企业开展QC小组活动，并成效显著；

- 2、企业 QC 小组活动在本地区、行业名列前茅，推动 QC 小组活动的经验有特色和推广意义；
- 3、近三年（2013-2015）企业至少获得 2 个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证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二）申报材料规定如下：

- 1、2016 年国家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申报表两份（格式见附件 3）；
 - 2、根据推荐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份（获奖证书附扫描件）；
 - 3、每个申报企业的电子版申报表一份（word 格式）。
- 三、2016 年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推荐条件及要求：

（一）推荐范围及条件：

- 1、从事 QC 小组活动推进工作 5 年以上；
- 2、在本岗位推进 QC 小组活动成效显著，贡献突出；
- 3、近三年（2013-2015）指导的 QC 小组至少有 1 个获得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证书（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二）申报材料规定如下：

- 1、2016 年国家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申报表两份（格式见附件 4）
- 2、根据推荐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份（获奖证书附扫描件）
- 3、每个申报者的电子版申报表一份（word 格式）。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3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秘书处位于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过期不再受理。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84 号
邮 编：110005
联 系 人：李雄飞、尤立岩、谭 晨
电 话：(024) 23398786
传 真：(024) 23398786
邮 箱：lnkcsjxh@163.com

附件 1：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成果报告单

附件 2：2016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简况表

附件 3：2016 年国家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申报表

附件 4：2016 年国家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申报表

附件详细内容见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报送 2016 年第一季度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 情况季报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建委设计处（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现将报送 2016 年第一季度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既可以通过“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5.0”上报《勘察设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报》，也可以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应用电子信息系统上报，上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

二、各市、县要切实加强监管，督促勘察设计企业按时、准确上报季报。

三、企业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辽宁省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库，并在勘察设计信用评价时扣分。

四、填报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处联系。

联系人：魏爽 电话：024-2344769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监管处
2016 年 3 月 18 日